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開立各類 Richart 新臺幣數位活儲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

1.開立第一類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應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驗證：

i.採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ii.應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並查驗本人及確認真實視訊環境，並依相關規定留存紀錄。

iii.未依前述規定驗證客戶身分者，其帳戶限適用於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2.開立第二類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客戶須曾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臨櫃開立存款帳戶，並應採用連結客戶本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

3.開立第三類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客戶須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效信用卡戶或他行存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並應採用連結客戶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身分驗證；但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應以持有期間逾半年以上為限。

4.開立 Richart 數位一般活儲帳戶，客戶須親自臨櫃或透過面對面方式，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進行身分驗證。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 24 小時客服中心 0800-888-800